
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整

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(台北市內湖路一段88號8樓)

出席：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19,164,432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,193,000股之57.73%。

主席：賴志賢

記錄：駱昆和

壹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考量相關法令修訂。

2、檢附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附件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二時四分

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條文對照表

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	本公司設董事 <u>五～七人</u> ，監察人三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，得連選連任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，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。	本公司設董事本公司設董事 <u>五人</u> ，監察人三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，得連選連任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，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。	因應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並符合申請上市(櫃)之規定，修訂本條款。
第十三條之一	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， <u>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</u> ，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 <u>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。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，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，將不再適用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，有關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。</u>	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名額二人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	因應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本條款
第廿二條	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	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	增加修訂之次數及日期

條 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	說 明
	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<u>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年三月十九日</u>	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	